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芯片概念”(股票代码:688621,“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6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申购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申购服务费年费率
021944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1945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1946	广发中证国证央企回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类份额	0.10%	0.01%
022005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201)F类份额	0.10%	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9月5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11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6	广发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7	广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指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率,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4.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结转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5.本公司已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公司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的除外。

###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11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6	广发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7	广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本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芯片概念”(股票代码:688621,“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6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舍弃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舍弃意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定账户/介指账户/固定账户 略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略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基金的名称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的存续

五、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的召集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十一、基金份额登记

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换

十四、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十五、基金的上市交易

十六、基金的募集

十七、基金的宣传推介与销售

十八、基金的募集验资和资金清算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散

二十、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十一、基金的存续期

二十二、基金的名称与住所

二十三、基金的经营范围

二十四、基金的注册资本与出资

二十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二十六、基金的募集对象

二十七、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十八、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二十九、基金份额的转换

三十、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

三十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十二、基金的募集

三十三、基金的宣传推介与销售

三十四、基金的募集验资和资金清算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散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三十七、基金的存续期

三十八、基金的名称与住所

三十九、基金的经营范围

四十、基金的注册资本与出资

四十一、基金的存续期限

四十二、基金的募集对象

四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十四、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